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5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材料研发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还有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代表和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变动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新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996号1号楼12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南京慧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996号的现有1号楼12层，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购置主要研发设备CO₂超临界干燥设备、注射成型机等国产设备78台，引进红外光谱分析仪，平板导热系数仪等进口设备4台，建设新材料研发平台，用于气凝胶、硅橡胶、生物医用有机硅材料的研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23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项目2023年4月17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6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研发室温硫化硅橡胶实验 600 批次，年实验样品量约 750~1000kg，生物医用有机硅（含生物医用植入型有机硅和不可植入型有机硅）实验 600 批次，年实验样品量约 750~1000kg 和气凝胶（毡）实验 250 批次，年实验样品量约 750~1000kg，及本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为：

1、涉气工序时长变动：根据企业实际研发情况及试剂使用情况，室温硫化硅橡胶和医用有机硅有机废气工序实际使用时间为 1000h/a。

2、生产设备变动：本项目由于环评为初期设计，因设备采购方案变化及部分性能测试参数变化，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实际研发情况，部分生产设备的型号及数量与环评设计发生变动，变更后不改变工艺流程，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3、固废防治措施变动：本项目由于环评前期设计图纸面积测量失误，危废暂存间实际面积为 11m²。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依托慧科园区雨污管网排放，所在园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污水排口位于园区东侧，雨水排口位于园区北侧。本项目实验器皿后道清洗废水经南京慧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汇合依托慧科生物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本项目实验单元 1（含气凝胶室、危废暂存间）废气由通风橱（危废暂存间采用管道）收集经废气管道输送进入 1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50m 的 FQ-1 排气筒排出。实验单元 2（含合成实验室 2 和实验室 3 的部分）由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收集经

废气管道输送进入 2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高度为 50m 的 FQ-2 排气筒排出。实验单元 3（含合成实验 1 部分）、实验单元 4（含合成实验室 1 和实验室 2 的部分）、实验单元 5（含合成实验室 2 和实验室 3 的部分）由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收集经废气管道输送分别进入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分别通过高度为 50m 的 FQ-3、FQ-4、FQ-5 排气筒排出。

（三）噪声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研发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风机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5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低，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包装容器、废一次性耗材、废乙醇、废浸泡液、废试验样品、废试管刷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外包装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废一次性耗材、废乙醇、废浸泡液、废试验样品、废试管刷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面积约 11m² 的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的需求。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渗托盘，事故时可及时将泄漏的液体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废分区，并张贴了警示标识，对危废进出库情况编制了台账记录。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废水依托慧科园区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本项目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根据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对该项目所在园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园区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TP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实验研发废气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7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479kg/h；实验研发废气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81mg/m³ 和 2.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kg/h 和 0.016kg/h；实验研发废气排气筒（FQ-3）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7mg/m³ 和 1.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87kg/h 和 0.011kg/h；实验研发废气排气筒（FQ-4）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mg/m³ 和 1.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61kg/h 和 0.015kg/h；实验研发废气排气筒（FQ-5）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84mg/m³ 和 2.4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kg/h 和 0.02kg/h。

综上所述，各实验研发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62mg/m³ 和 182u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0dB(A)~54.0dB(A)，东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地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五）总量核算

①废气：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30 日期间监测结果，由于各排气筒废气出口浓度较低，受环境本底值影响，本次监测废气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进行评价。同时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以环评批复量为准。

②废水：由于本项目排水依托慧科园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慧科园区其他企业污水混合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材料研发项目》的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存在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第八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中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验收组（签字）：

赵帆 陈蒙
蒋治成 陈冠
周斌 柏嘉成